

倍加珍惜 科学利用 为周口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接第一版)我们必须严守耕地红线,加大保护力度,坚持数量质量并重,促进耕地保护工作由数量管理向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理转变。在数量上管控。进一步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规定,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各类开发利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在质量上提升,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对水、田、林、路、村的综合整治,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产量。在生态上改善,加强重金属污染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连片的“绿色空间”。

坚持节约集约。人类需求的增长、经济发展的持续,不能寄希望于土地面积的增加,而只能走节约用地、集约发展之路,以有限的土地承载更多的产业、支撑更大规模的发展。限容量,突出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GDP占用土地比例、亩均税收这三条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提高项目用地门槛,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用地项目质量,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

效益。优增量,抓住当前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183个社区(城市村)的改造,实现民生改善与拓展城市空间的双赢。盘活存量,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土地的处置开发力度,利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专项储备资金,为城建提供资金支撑。

坚持深化改革。深入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农村耕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激发土地资源要素活力。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工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抓住扶贫领域的政策机遇,开展好“空心村”整治工作,促进更多的结余指标以宅基地复垦券的形式在省内公开交易。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形成完整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信息,奠定不动产产权基础。开展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提供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需求。

坚持强化监管。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既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共同管理的责任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国土牵头、部门协作、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真正变“一家管、大家用”为“大家管、统一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土地审批制度,做到批前严格审查、批后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建设依法用地不违规、科学用地不浪费;建立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土地保护、资源消耗、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杜绝以牺牲土地、环境、生态等为代价的发展。进一步加强查处,扎实推进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两违”治理,对未经批准擅自用地、私挖乱采、破坏耕地、侵占生态用地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对违法用地行为制止不力、查处不及时的,严肃追究责任,不断规范全市土地开发利用秩序。

寸土寸金关乎国计,一毫一亩涉及民生。管好用好国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义务。我们必须自觉行动起来,珍惜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土地与生态和谐发展的新局面,为周口加快发展提供坚强、持续、稳定的国土资源保障。

我市扎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窦娜)6月22日晚,全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紧急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市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情况,对全市暑期安全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副市长王少青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少青要求,狠抓责任落实,首先要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其次要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分管责任,最后要落实各个学校的责任。要狠抓安全教育。市教育局要立即部署,组织各级学校迅速行动起来,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同时要认真组织开展“教师进万家”大家访活动;团委、妇联及宣传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活动。要狠抓隐患排查,认真查找各类安全

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狠抓应急处置,成立学生安全应急工作组,制订处置事件方案。要狠抓督查追责,市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防学生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市县两级教育部门也要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到位而引发学生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责任。

王少青强调,暑期临近,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尤为重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学生放假安全工作“不放假”,根据暑期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特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坚决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七批)

(上接第一版)法定代表人王凤梅,占地面积20亩,注册资本8000万元;商水县永泰商砼搅拌站全称为商水县永泰商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俊伟,占地面积46亩,注册资本2580万元。

(二)关于群众反映粉尘污染问题:上述两家公司均按照周口市住建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周建科〔2017〕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主要做法有:一是搅拌主机及物料装卸传送做到封闭。二是原材料储存做到密闭,并配备喷淋装置。三是厂区道路及生产区域的地面进行了硬化。四是厂区道路安排专人按时清扫和洒水并配备了洒水车。五是安装了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设置了沉淀池。六是运输车辆出厂做到了冲净,不带泥上路;混凝土运输车辆配置了防洒漏工具,运输途中不洒漏混凝土。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两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并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和2018年3月22日通过环保、住建部门扬尘污染专项治理验收。

(三)关于群众反映噪声扰民问题:2018年6月20日,受商水县环保局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两家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周口市富邦混凝土有限公司(正信检字HJ[2018]0620-05)和商水县永泰商砼有限公司(正信检字HJ[2018]0620-04)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两家公司生产中昼间及夜间产生的噪声均不超过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排放标准值。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群众反映两家公司生产中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的问题不属实。

二、周口市商水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60039

反映情况:商水县大武乡孙庄村行政村有很多家养殖场,粪便到处堆放,无人清理,虫蝇滋生。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厂正常生产,但因管理不善,生产车间封闭不严,内部物料未覆盖,堆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导致地面浮尘、粉尘严重,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环保部门调查后向该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环环改字〔2018〕第16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5日内完成整改。同时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责令其停产整治。下一步,川汇区将针对此类问题在辖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举一反三,严惩重罚,做好环境保护的各项工

作。

问责情况:根据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川汇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政办〔2016〕42号)精神,经研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川汇区荷花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王春生,前王营社区党支部书记王五俊进行诫勉谈话;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营社区主任閔万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川汇区荷花办事处环保专干张盼盼诫勉谈话;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五批)

(上接第一版)主要从事手提袋和围裙生产,于2017年7月开始经营,面积120平方米,无环评手续。前期群众曾有投诉,范集镇政府于2017年8月1日对其下达了取缔通知书。但由于该厂生产工艺简单,无需动力来源,导致后来又擅自恢复生产,存在污水外排和异味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范集镇政府和项城市环保局联合执法,于6月16日对该厂实施关停取缔,并于6月18日取缔到位,目前该厂内生产设备设施已全部拆除,原料已全部清除,并落实了停电措施,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环保监管全覆盖。

问责情况:经研究,范集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范集镇政府付维民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范集镇文庄行政村网格长赵保平同志严重警告处分,范集镇党委对文庄行政村网格巡查员赵俊刚同志作出停职处理。

二、周口市扶沟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50013

反映情况:周口市扶沟县柴岗乡大王庄村、寺后村、朱岗村有多家养猪场气味难闻,粪便乱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柴岗乡的大王庄村、寺后村、朱岗村三个村内及周边确实存在多家畜禽养殖户,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6日,由柴岗乡政府、扶沟县环保局、扶沟县农牧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三个村及周边的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违法排污养殖场(户)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同时,立即商讨整改方案,并进行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对养殖场(户)下达关停通知书或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村庄内散养户坚决关停取缔,对村外养殖场(户)要求尽快建成沉淀池和标准化晾晒棚,严格落实“三防、两分”措施,对拒不整改的规模养

殖场(户)负责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具体情况如下:朱岗村有养殖户共8户,其中5户需整改,其余3户须清养关停;寺后村有养殖户共20户,其中3户已达3防、两分”标准,其他9户需整改,剩余8户须清养关停;寺亭行政村(大王庄村)是寺亭行政村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有养殖户共23户,其中2户应整改,剩余21户应关停。

另外,乡村两级干部包户到人,全面封堵违法排污养殖场(户)所有排污口,对排入沟渠的污水清理消纳,场区周边粪污迅速清理。截至目前,朱岗村已清养、关停2户,1户因母猪产仔正在清养中,5户正在整改中;寺后村已清养、关停6户,2户正在整改中;寺后村已清养、关停6户,2户正在整改中;寺亭行政村(大王庄村)是寺亭行政村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有养殖户共23户,其中2户应整改,剩余21户应关停。

虽然扶沟县对群众反映三个村的养殖污染进行了整治,养殖场周边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是,由于清养畜禽,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需要一定时间,部分养殖场(户)尚未完全整改到位。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力度,因地制宜、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对全县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彻底整治,争取早日彻底解决。经调查,该老板王金卫与该企业法人代表王少鹏是父子关系,王金卫经常宣扬与乡党委书记陈大勇是哥们关系,以此抬高自己身价,陈大勇和王金卫只是认识,并非所谓的哥们关系。因该企业没有土地使用和环保手续,2017年11月11日,张明乡协调同周口市环保局对该商砼站予以查封,并处罚款3万元。2017年11月21日,张明乡政府为配合市环保局查封该企业,分别向张明乡电管站、六间楼行政村、闫庄点工作队下达了停电和监通知书。由于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导致周口鹏宇商砼在利益驱使下,在夜间擅自非法生产,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因扶沟县农牧局畜牧股股长胡建立工作未尽到职责,监督指导畜牧业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柴岗乡党委副书记鲁俊华分管畜牧工作期间,未尽到职责,工作中监督指导不力;柴岗乡动物防疫中心主任张长江工作上未尽到职责,监督指导不到位,导致柴岗乡大王庄村、寺后村、朱岗村养殖出现污染问题。对此,县纪委监委分别对县农牧局畜牧股股长胡建立、柴岗乡党委副书记鲁俊华、柴岗乡动物防疫中心主任张长江进行诫勉谈话。

三、周口市商水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40050

反映情况:周口市商水县张明乡219省道西侧王庄桥南侧的鹏宇商砼,没有环保手续和土地使用手续。其老板王金卫与乡党委书记陈大勇是哥们,在乡党

委书记陈大勇的保护下,一天都没有停产过,即使上级环保督查比较严格时也是白天停产、晚上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群众反映:周口市商水县张明乡219省道西侧王庄桥南侧的鹏宇商砼,没有环保手续和土地使用手续的问题。

经查,该商砼全称是周口鹏宇商砼有限公司,建于2015年5月,占地约12.5亩,法定代表:王少鹏,该企业未办理土地使用和环保手续。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二)群众反映:其老板王金卫与乡党委书记陈大勇是哥们,在乡党委书记陈大勇保护下,一天都没有停产过,即使上级环保督查比较严格时也是白天停产、晚上生产。

经查:王金卫与该企业法人代表王少鹏是父子关系,王金卫经常宣扬与乡党委书记陈大勇是哥们关系,以此抬高自己身价,陈大勇和王金卫只是认识,并非所谓的哥们关系。因该企业没有土地使用和环保手续,2017年11月11日,张明乡协调同周口市环保局对该商砼站予以查封,并处罚款3万元。2017年11月21日,张明乡政府为配合市环保局查封该企业,分别向张明乡电管站、六间楼行政村、闫庄点工作队下达了停电和监通知书。由于相关人员监管不到位,导致周口鹏宇商砼在利益驱使下,在夜间擅自非法生产,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因扶沟县农牧局畜牧股股长胡建立工作未尽到职责,监督指导畜牧业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柴岗乡党委副书记鲁俊华分管畜牧工作期间,未尽到职责,工作中监督指导不力;柴岗乡动物防疫中心主任张长江工作上未尽到职责,监督指导不到位,导致柴岗乡大王庄村、寺后村、朱岗村养殖出现污染问题。对此,县纪委监委分别对县农牧局畜牧股股长胡建立、柴岗乡党委副书记鲁俊华、柴岗乡动物防疫中心主任张长江进行诫勉谈话。

四、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5日上午,调查组经过现场核实后,立即责成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在三日内彻底整改到位。截至6月18日,已将市场内原有的31个大锅灶和6个小煤炉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市场内大烟大火、煤灰飞落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项城市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质量。

五、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5日上午,调查组经过现场核实后,立即责成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在三日内彻底整改到位。截至6月18日,已将市场内原有的31个大锅灶和6个小煤炉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市场内大烟大火、煤灰飞落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项城市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质量。

六、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5日上午,调查组经过现场核实后,立即责成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在三日内彻底整改到位。截至6月18日,已将市场内原有的31个大锅灶和6个小煤炉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市场内大烟大火、煤灰飞落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项城市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质量。

七、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5日上午,调查组经过现场核实后,立即责成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在三日内彻底整改到位。截至6月18日,已将市场内原有的31个大锅灶和6个小煤炉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市场内大烟大火、煤灰飞落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项城市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质量。

八、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九、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地面积25.5亩,营业面积11560平方米。因当时客观条件限制,存在设计不合理、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市场内无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个别熟食加工个体户使用煤炭,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6月15日上午,调查组经过现场核实后,立即责成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在三日内彻底整改到位。截至6月18日,已将市场内原有的31个大锅灶和6个小煤炉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市场内大烟大火、煤灰飞落问题得到解决。下一步,项城市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善农贸市场环境质量。

十、周口市项城市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09

反映情况:群众举报内容:项城市第一农贸市场有小煤炉、大锅灶、大烟大火,煤灰落几米远。